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送达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18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工成长”)、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严格”)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等四家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总额6.5亿元,2022年期末余额4.20亿元,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1.39亿元。前述四家企业均为股权投资平台公司,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项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年审会计师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确定你公司是否有必要对前述四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核算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重大关联资金往来。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前述四家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余额合计5.60亿元,期末已将对黑龙江严格2亿元投资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你公司称哈工成长和湖州大直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你公司将对基金管理人提出清算退出的要求。

请年审会计师:

(1)列示审计报告中所称“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项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的明细构成及金额;

年审会计师回复: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被投资单位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通过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我们发现被投资单位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项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明细构成及金额列示如下:

一、权益性投资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核算主体	科目名称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七台河萨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99,645,533.15	45.45%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98,200.00	72,398,200.00	72,398,200.00	47.40%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中山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7,817,000.00	37,817,000.00	0	99.99%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中山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35,803,500.00	35,803,500.00	0	99.99%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苏州哈工众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6,146,400.00	36,146,400.00	0	99.99%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	47,870,000.00	47,870,000.00	47,870,000.00	17.73%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16,600,000.00	20,000,000.00	17,290,009.30	1.67%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米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7,500,000.00	0	44.63%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52%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2%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青岛一舍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5.26%

二、大额往来款项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核算主体	科目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门孟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9,660,000.00	99,66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扬州铠普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460,000.00	25,46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延格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2,480,000.00	22,48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且行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智慧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上海陌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南京集长工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4,302.28	204,302.28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七台河萨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9,916,000.00	109,916,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七台河市哈工品供链服务有限公司	20,439,900.00	20,439,9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任洪奎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扬州哈工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235,800.00	9,235,8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上海傲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萨图集团有限公司	204,302.28	204,302.28

三、大额增资意向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核算主体	科目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85,000,000.00	85,000,000.00

注:2017年12月,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向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支付8,500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意向金。

(2)说明审计范围受限、未能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考虑了其他替代审计程序及其理由;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总额为65,000.00万元,2022年期末余额为42,016.08万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为-13,946.30万元。

上述四家企业均为股权投资平台公司,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项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我们未能进一步获取相关公司(涉及上述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项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的公司)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账套等),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确定哈工智能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四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核算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重大关联资金往来。

二、我们认为,由于审计范围受限,针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项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涉及的公司,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3)完整列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

年审会计师回复:

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资产	199,814,562.40	净资产	-139,049.16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163,050,887.49	净资产	-55,939,346.50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4,000,000.00	净资产	-82,994,346.00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23,296,384.93	净资产	-390,234.53
合计		420,160,834.82		-139,462,976.19

续表

单位名称	利润表项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39,049.16	净利润	-139,049.16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55,939,346.50	净利润	-55,939,346.50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82,994,346.00	净利润	-82,994,346.00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390,234.53	净利润	-390,234.53
合计		-139,462,976.19		-139,462,976.19

(4)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哈工智能2022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所涉及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涉及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报表项目,这些项目也不属于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该事项不会改变公司2022年度的盈亏性质,也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等事项,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更多的影响,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5)说明上述问题(3)中所列的科目是否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对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下简称《审计类1号》)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关于广泛性的准则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问题(3)中所列的科目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所涉及的报表项目包括: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这些项目不属于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事项不会改变公司2022年度的盈亏性质,也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等事项,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更多的影响,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关于广泛性的有关规定,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6)按照《审计类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性质、风险警示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保留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关于广泛性的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重大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一、哈工智能被出具保留意见主要是由于特定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导致,且涉及的报表项目为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故我们认为该事项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且该事项未对本期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

二、哈工智能涉及保留事项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不会导致哈工智能净资产为负,不会导致2022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哈工智能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

三、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公司期后出售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回流了部分现金;筹划出售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该事项完成后,预计公司流动性将大幅改善,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关于广泛性的监管要求,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我们判断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7)结合对上述问题的答复,说明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审计类1号》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关于广泛性的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结合对问题(4)、(5)、(6)的答复,我们认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发表保留意见是合适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符合《审计类1号》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

(8)说明未能配合会计师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你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其他董事以及相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下半年便因为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供应链”)、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哈工”)经营不如预期,以及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和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工岳阳成长”)到期或即将到期,开始筹划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资产的处置工作。至年报审计时,公司提供了如下材料给会计师:

公司名称	提供的材料清单
严格供应链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设立时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资经营协议、出资凭证及银行回单等
中南哈工	财务报表、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海门哈工与中南控股关于共同设立南通中南哈工的合作协议、中南哈工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委托理财协议书、增资意向金银行回单、上海中南茂创关于上海米域物业股权的投资代持股协议、说明函、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议纪要等
湖州大直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湖州大直合伙协议、出资2.25亿凭证及银行回单、委托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6家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决议、委员投票记录、投资6家公司的协议书及股权收购款的银行回单,哈工智能关于湖州大直运营情况问询函、运营情况问询函的回复、延期事项告知函、退出事项告知函、哈工智能决策委员会委员变更决议及委派函、关于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的相关说明、部分参股子公司的报表等
哈工岳阳成长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哈工岳阳成长的合伙协议、委派函、出资2500万元及银行回单、投资6家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决议、委员投票记录、投资6家公司的协议书及股权收购款的银行回单、部分参股子公司的报表等

严格供应链为公司原参股子公司,其董事会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公司委派,日常经营由其他股东方负责,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公司子公司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南哈工40%股权,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持有中南哈工6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会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一名董事和总经理由公司委派,但该公司一直由中南控股负责经营管理,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根据哈工岳阳成长《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哈工岳阳成长对外投资决策由其合伙企业投委会决定,哈工岳阳成长投委会由5名成员组成,由哈工智神作为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哈工智能委派1名委员,湖南临港委派1名。投资决策采用1人1票,所有投资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2/3以上赞成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其中:湖南临港拥有一票否决权。由于公司在哈工岳阳成长中所占份额较少且仅能委派1名投委,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根据湖州大直《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湖州大直对外投资决策由其合伙企业投委会决定,湖州投委会由5名成员组成,广州大直作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湖州吴兴委派2名委员,哈工智能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采用1人1票,所有投资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4/5(含本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因公司仅有一名投委,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在2022年开始进行资产优化,处置及清理对外投资事项,前述主体在得知上市公司的退出诉求后,不配合提供其持有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报表、账套等材料。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与这些公司进行沟通,仍被告知无法提供,故未能配合会计师实施必要审计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提醒公司管理层要重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其工作,召开年度董事会之前也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电话交流。管理层也尽了最大的努力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资产的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由于涉及的主体非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亦不是纳入合并报范围的主体,最终导致其未正常提供会计师要求的资料。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其他董事以及相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在积极促成审计工作的推进,最大程度地做到了勤勉尽责。

(9)说明你公司对前述四家权益投资平台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穿透后的被投资方、往来款项对于手、增资意向金接收方基本情况,同时说明其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你公司对前述四家企业的投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相关资金实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回复:

一、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工岳阳成长”)的情况说明

(一)哈工岳阳成长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发展,拓展行业新兴领域,经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缴出资2,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雷神”)(实缴50万元),有限合伙人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临港”)(实缴5,000万元)及有限合伙人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尊鸿”)(实缴2,450万元)合作设立了哈工岳阳成长,在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军民融合等领域寻找项目投资机会。

2017年设立以来,哈工岳阳成长共对外投资5家公司,其最终资金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投资形式	投资时取得股权占比
1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低速电动全地形皮卡	2,000	增资	2.32558%
2	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	核潜艇配套大型阀门	5,000	股权转让	18.52%
3	湖南航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低成本商业卫星研发、卫星应用技术服务和军民融合技术发展	500	增资	12.50%
4	青岛一舍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景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50	增资	5.2632%
5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于光纤传感和光纤激光等领域的特种光纤器件以及特种无源光模块研发、生产、销售	500	增资	2%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哈工岳阳成长不存在控制,其进行对外投资符合其设立目的,投资行为属市场化行为。哈工岳阳成长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的5家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5家公司均无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经公开信息查询,该5家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公司了解到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其重大异常的事项。结合公司投资哈工岳阳成长的投资目的,公司对哈工岳阳成长的投资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主观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金实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的情况说明

(一)湖州大直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布局,发掘优质并购项目,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有限合伙人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吴兴”)合作投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其中公司实缴22,500万元,湖州吴兴实缴3,500万元,广州大直实缴240万元。

自湖州大直设立以来,共投资了6家公司,其最终资金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投资形式	初始股权占比
1	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药领域智能装备及智慧工厂建设	7,239.82	股权转让	47.4025%
2	中山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家电领域生产线改造升级、火工品行业自动化改造升级、工业自动化专机及自动化产线	3,781.70	股权转让	100%
3	中山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580.35	股权转让	100%
4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低速电动全地形皮卡	2,000	增资	2.32558%
5	苏州众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装配自动化、传统工业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和厂内物流小车	3,614.64	股权转让	100%
6	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	核潜艇配套大型阀门	4,787	股权转让	17.73%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湖州大直不存在控制,其进行对外投资符合其设立目的,投资行为属市场化行为。湖州大直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的6家公司中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赵亮,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哈工药机存在业务往来,但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7月31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除此之外,其余5家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5家公司均无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经公开信息查询,该6家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公司了解到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其重大异常的事项。结合公司投资湖州大直的投资目的,公司对湖州大直的投资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主观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金实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供应链”)的情况说明

(一)严格供应链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

为了进一步推动哈工智能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业务的发展,布局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设备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湖州哈工大机器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供应链”),其中上海我耀实缴2亿元,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实缴3亿元。

自严格供应链设立以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其中七台河萨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有实际运营,其早期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服务,更名后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藏品,其他子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层级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一级子公司	七台河萨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严格供应链持有其45.4545%股权	55,000
一级子公司	七台河哈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严格供应链持有其100%股权	10,000
二级子公司	黑龙江萨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台河萨图持有其67.7143%股权	105
二级子公司	黑龙江萨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哈工供应链持有其40%股权	10,000
三级子公司	沈阳多芭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萨合持有其28.5714%股权,七台河萨图持有其17.8571%股权	280
四级子公司	铁岭多芭安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多芭安汽车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2,000
四级子公司	昆明多芭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多芭安汽车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1,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严格供应链不存在控制,其进行对外投资符合其设立目的,投资行为属市场化行为。严格供应链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7家公司均无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往来款项对于力中:扬州铠普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智慧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集长工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扬州哈工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穿透后严格集团均持有股份,目然人任洪奎为黑龙江严格数字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严格数字农业科技集团为严格集团控股,严格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七台河萨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哈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均为严格供应链子公司;萨图集团有限公司为严格供应链子公司黑龙江萨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多芭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萨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其他往来款项对于乎方与公司无关联。经公开信息查询,该7家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结合公司投资严格供应链的投资目的,虽然由于资金成本过高,下游客户接受度低,导致严格供应链成立后业务开展不如预期,但公司对严格供应链的投资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主观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金实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3年4月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严格供应链40%股权出售给交易对手方。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10,200万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剩余9,800万元尾款预计在近期可以收回。

四、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哈工”)的情况说明

(一)中南哈工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

为享受地方政府的产业优惠政策,实现产业落地和既定的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哈工智能子公司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0万元,持有中南哈工40%股权,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现金出资30,000万元,持有中南哈工60%股权。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0万元,持有中南哈工40%股权,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现金出资30,000万元,持有中南哈工60%股权。

截至2022年末四项投资全部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投资形式	初始股权占比
1	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药领域智能装备及智慧工厂建设	7,239.82	股权转让	47.4025%
2	中山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家电领域生产线改造升级、火工品行业自动化改造升级、工业自动化专机及自动化产线	3,781.70	股权转让	100%
3	中山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580.35	股权转让	100%
4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低速电动全地形皮卡	2,000	增资	2.32558%
5	苏州众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装配自动化、传统工业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和厂内物流小车	3,614.64	股权转让	100%
6	绍兴畅风贸易有限公司	核潜艇配套大型阀门	4,787	股权转让	17.73%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湖州大直不存在控制,其进行对外投资符合其设立目的,投资行为属市场化行为。湖州大直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的6家公司中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赵亮,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哈工药机存在业务往来,但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7月31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除此之外,其余5家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5家公司均无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经公开信息查询,该6家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公司了解到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其重大异常的事项。结合公司投资湖州大直的投资目的,公司对湖州大直的投资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主观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金实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供应链”)的情况说明

(一)严格供应链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

为了进一步推动哈工智能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业务的发展,布局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设备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湖州哈工大机器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供应链”),其中上海我耀实缴2亿元,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实缴3亿元。

自严格供应链设立以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其中七台河萨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有实际运营,其早期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服务,更名后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藏品,其他子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层级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一级子公司	七台河萨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严格供应链持有其45.4545%股权	55,000
一级子公司	七台河哈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严格供应链持有其100%股权	10,000
二级子公司	黑龙江萨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台河萨图持有其67.7143%股权	105
二级子公司	黑龙江萨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哈工供应链持有其40%股权	10,000
三级子公司	沈阳多芭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萨合持有其28.5714%股权,七台河萨图持有其17.8571%股权	280
四级子公司	铁岭多芭安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多芭安汽车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2,000
四级子公司	昆明多芭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多芭安汽车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1,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严格供应链不存在控制,其进行对外投资符合其设立目的,投资行为属市场化行为。严格供应链出资资金的最终流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7家公司均无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往来款项对于手力中:扬州铠普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智慧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集长工联科技有限公